

竣工结算备案办事指南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 2017—XX—XX 发布 2017—XX—XX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江门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设立依据

1.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第九条；
2.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十九条；

三、实施部门

本公共服务的实施部门为：区县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江门市分为两级，分别为市级、区县级。各层级权责如下：

1. 权责划分（市级）

负责市本级直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备案管理进行监督；

2. 权责划分（县级）

各县级市（区）负责所辖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备案管理。

四、办理条件

设立依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	第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5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	第十九条
必要条件	1. 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办理： 1) 发承包双方对结算造价成果文件已签字盖章确认，造价成果文件按规定签章完备并按要求提	

	交材料。
	2) 结算造价文件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PDF 格式) ①国有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财评中心的“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②非国有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按规定签章完善的造价文件封面原件扫描件。
	3) XML2.0 或 XML3.0 文件 (XML 格式) 工程结算书 (从计价软件导出 XML 文件)
	2.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办理: 竣工结算文件没有按规定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编制人和复核人没有签字并没有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不满足第 1.全部条件之一的, 不予办理。

五、申请材料

1.材料形式要求

- 1) 申请材料的原件加盖的公章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 手写字体应工整、清晰。
- 2) 原件申请材料采用 A4 纸, 如扫描用复印件, 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本人签名。

2.材料目录

表 1 竣工结算备案申请的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数量(份/套)		纸质/电子版
			扫描件	复印件	
1	结算造价文件审核表原件扫描件 (PDF 格式)	①有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财评中心的“工程造价审核定案单”; ②非国有资金投入的工程项目应提供按规定签章完善的造价文件封面原件扫描件。	1	0	电子版
2	上传 XML2.0 或 XML3.0 件 (XML 格式) 工程结算书 (从计价软件导出 XML 文件)	清单计价的, 请上传 XML2.0 或 XML3.0 文件	1	0	电子版

六、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无		
受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自接收申请之1个工作日内
法定办理时限	无	法定时限说明	无
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七、服务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 1) 预约。无
- 2) 取号。无
- 3) 申请。申请人网上提交材料申请。
- 4) 受理。承办部门工作人员核查申请材料,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 且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的, 予以受理, 出具《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 5) 核查。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出具《退件通知书》, 备案通过出具《竣工结算备案表》。
- 6) 领取结果。申请人自行网上打印办理结果。
- 7) 本事项办理流程见图 1 《竣工结算价备案办理流程》。

九、办理地址

网上办理网址：<http://www.jmgczj.com/>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办公地点进行咨询。

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 83 号副楼三楼 D 区，

电话：0750-3831950，3831910，3831911

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0 号火炬创业园 2 号楼 405 室，电话：0750-3167352

江海区：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 7 楼 701 室，电话：0750-3880713

新会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知政北路 13 号，电话：0750-6607613

鹤山市：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华路 163 号，电话：0750-8965862

开平市：广东省开平市虹桥路 29 号（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 楼，电话：0750-2233577

台山市：台山市台城西濠路 28 号二楼，电话：0750-5529959

恩平市：恩平市恩城沿江中路 5 号，电话：0750-7729986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

电话：0750-12345（12345 投诉热线）；

网址：<http://12345.jiangmen.gov.cn/>。

3. 申请人对本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江门市法制局，江门市白沙大道西 1 号 1 幢 6 楼，0750-327388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020-83133531

行政诉讼：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江门市簞庄大道 98 号，0750-3936000，12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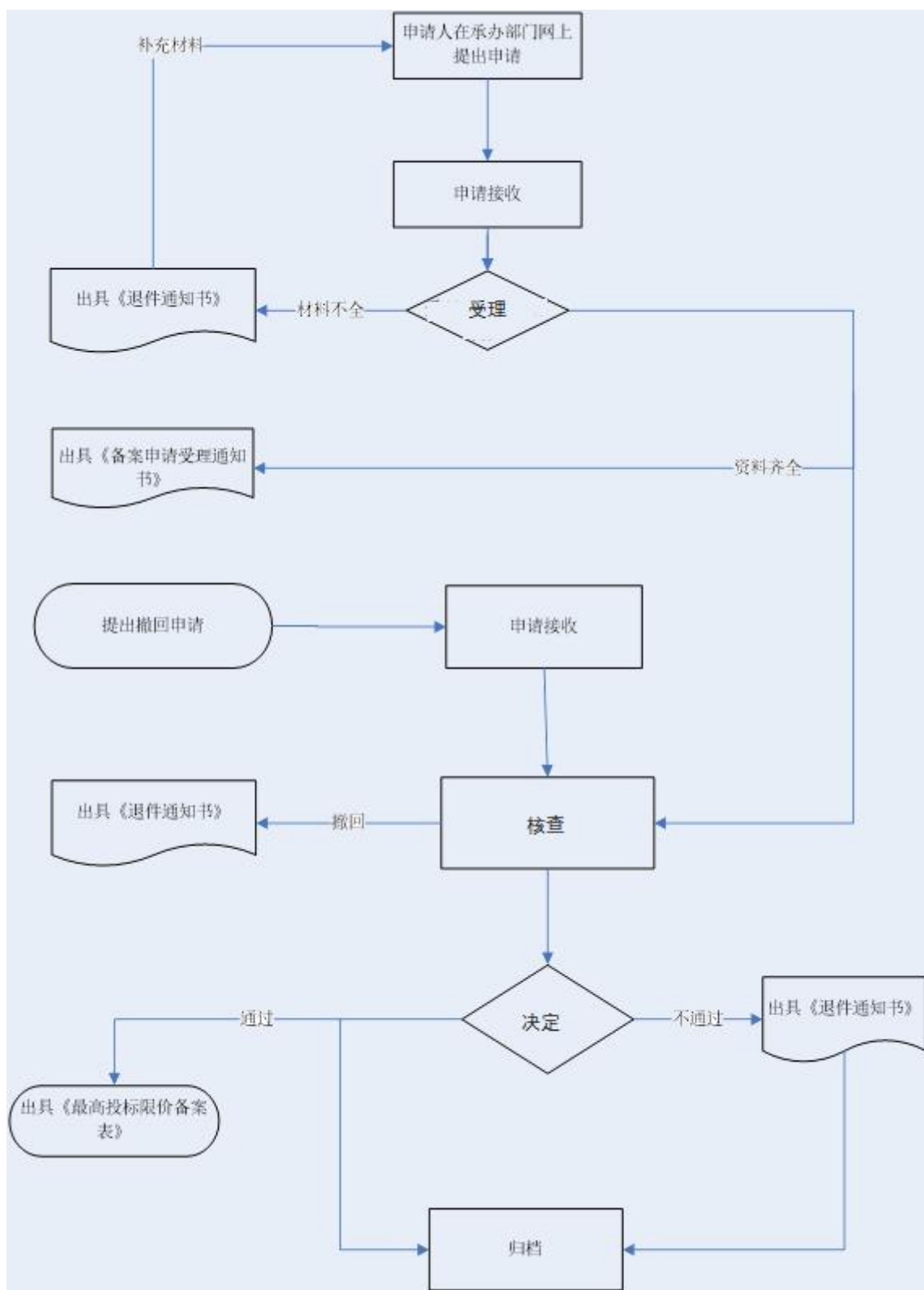


图1 竣工结算价备案办理流程

附件 1:

江门市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一式二联, 申请人一联、备案机关一联)

案件编号:

受理时间: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名称: 案件类型:

项目地址:

材料清单			
编号	提交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申请人确认的联系方式	备案单位联系人: 备案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联系人: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注: 联系人、联系电话用于备案情况联系, 请务必填写指定联系人信息。		
受理决定	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 的受理范围, 现予以受理。		

附件 2:

退件通知书	
承包方： 发包方：	
合同名称	
案件编号	
现因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退案，请修正以下问题后重新办理。	
年月日	

附件 3：竣工结算备案表

竣工结算价备案表

结算书名称：

案件编号：

本次结算情况：					
结算书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价：	元，大写：				
本次结算备案金额：	元，大写：， 占合同价比例： %				
累计结算备案金额：	元，大写：， 占合同价比例： %				
结算确认时间：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发包方：			法人代表：		
承包方：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			资质证书：		
编制人员：			资质证书号码：		
审核单位：			审核单位资质证书：		
审核人员：			资质证书号码：		
承包方案经办人：			承包方经办人联系电话：		
发包方案经办人：			发包方经办人联系电话：		
工程规模：					
工程概况					
承 诺 根据有关规定，对以上工程合同进行备案，同时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备案机关无关。 发包方：承包方：					
通过备案					
年 月 日					